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府〔2021〕11号 签发人：杨弘亮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浦法治政府办〔2021〕1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上报，请审阅。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要求，由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一是航头镇 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航头镇 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是航头镇主要负责人 2020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航头镇 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0年，航头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现将航头镇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年，结合本地区实际，航头镇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改善法治环境。坚持完善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政务公开，提升人民调解和信访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 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镇发展全局。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2020年，研究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航头镇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梳理航头镇基层法治建设情况，进一步促进全镇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强化法治建设责任制。航头镇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抓推进部署，压实工作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镇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党建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责任制等“四个责任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将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纳入村（居）、镇属公司考核范围，深化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

3. 组建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根据市、区两级文件要求，建立航头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2020年11月，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实施方案，组建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及办公室、下设2个工作小组，拟定工作规则，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

4. 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年内，开展班子集体学法2次（6月，民事经济领域合同排查专题学习；11月，民法典专题学习）。组织本单位法制业务培训2次（8月，镇文化中心，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11月，镇政府，民法典培训）。通过加强培训、以案释法等，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能力。

（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机制、体系

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决策经镇集管委会议、镇长办公会、党委会等集体讨论后决定。必要的，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提高决策的合法性、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领导班子加强对

各类政策的解读，推进工作实施。6月开始，实行司法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度。

2. 有效实施行政诉讼复议衔接机制。2020年，共发生行政复议1件，维持决定。行政诉讼一审17件，2件裁定驳回原告起诉，3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4件原告撤诉，8件还在审理中。行政诉讼二审7件，6件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1件审理中。行政诉讼一审行政负责人应出庭案件6件，出庭应诉率100%。

收到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4份，均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整改落实，并做好书面回复。

3. 完善合同审查备案制度。通过不断优化合同法律审查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各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强化法治意识。2020年，共计审核合同951份，备案合同602份，提出审查意见2000余条。根据新区工作要求，开展民事经济领域合同纠纷排查工作。向全镇范围下发工作提示2份，排查梳理各类合同共计1104份，上报合同371份。村（居）上报合同163份。根据新区工作指示和建议，进行充分的自查整改。促进合同审查的工作效率，进一步凸显合同审查的积极作用。

4. 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0年，进一步壮大村居法律顾问团队，两家律所共14名律师结对航头镇所有村居，村居法律顾问做到全覆盖。进一步发挥顾问律师在法治

宣传、合同审查、完善基层自治、化解基层重大社会矛盾上的积极作用，律师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讲、参与村规民约完善制定、集体资产分配、群体性矛盾纠纷协调化解等。同时，大力推进使用“法到家”小程序，使其真正成为村居法律顾问考核评价、问题反馈、线上服务的有效抓手。对“沪小法”小程序升级更新，并完成专号入群率 100%（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2020 村居法律顾问为居村干部群众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38 次 1000 余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908 次。为居（村）委会审查合同 479 份，参与制定完善村规民约等 5 次，协助居村开展疑难矛盾调解 38 次。防疫期间提供居村治理法律意见 23 次，抗疫方面法律咨询 24 件。

（三）推进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1. 做好保密机要和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做好保密机要工作。健全完善保密组织架构，强化保密人员管理；积极推进计算机国产化替代工作，维护计算机、政务网络安全，在重点部门设置涉密人员与涉密专用计算机；强化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向外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进一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打造透明政府。2020 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8 件，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1827 件（政务公开栏公开 194 件、工作动态栏公开 1633 件），政务微信公开

201 件。2020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 件，其中办结 36 件，结转办理 2019 年的 8 件，2 件转 2021 年办理。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被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2. 持续强化内外监督、自查

一是接受审计监督。2020 年，航头镇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2020 年度共完成基本建设审计项目 116 项（同时完成基本建设项目预审 97 项和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审计 9 项），绩效审计 21 项，财务收支审计 5 项，经济责任审计 5 项，专项审计 23 项。进一步注重专项审计调查，完成航头镇 13 个村级组织运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调查。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2020 年，依托 31 个选区社情民意收集小组联系选民群众的工作，共收集转交政府办理的社情民意 3 条，答复率 100%。镇四届八次人代会上，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9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三是严格管理规范性文件。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做好合法性审查、公开征询意见、同步解读等相关工作。定期清理评估规范性文件。对现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清理，经自查，我镇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过程中未存在不即时报备、合法性审查机制不健全、文件失效未及时延期但仍在继

续适用的情况。

3. 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不断推进依法行政，落实五项便民服务措施和“五进、三定”等制度。根据联勤联动站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城管进社区”、“班子进村居”等工作，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协助各村（居）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各项问题，进一步提高执法进社区的实效。年内开展1次重大行政执法听证会，1次城管执法公众开放日活动。

法制办、司法所与政府法律顾问等加强互动沟通，对于重大、疑难执法案件加强会商、探讨，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质量。对于日常案件，由司法所、法制办做好日常案件审查，确保执法规范有序。每年定期开展执法案卷检查。

4. 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着力提升法治社会氛围

一是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认真总结“七五”以来普法工作成效，并参与新区“七五”普法总结工作交流。形成了结合地区实际、具有地区特色、全面覆盖村居、社区、企业、学校等各类群体的普法工作格局，推进“浦东新区法治主题园”等普法阵地建设并形成品牌效应。

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11月底，更新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公众开放日、以案释法等活动，强调各普法责任部门的职责。结合工作需求，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

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发挥结对律师等的积极作用，推进普法宣传。通过政府网站、微信、报刊、宣传展板、折页、现场宣传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以案释法。

三是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学习宣传教育，组织宪法宣传周活动。以宪法为核心，年初做好年度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全面有效开展宣传活动，一是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二是以民法典为宣传重点，在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工作站等各层次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暑期青少年法治实践活动等。三是组织开展好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线上法治微视频征集活动，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

四是培育法治文化。年内，在方孝孺纪念馆青年中心设置“法治小驿”、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设置法治专栏等，不断拓展法治阵地建设。继续发挥浦东新区法治主题园的普法阵地作用。今年浦东新区法治主题园暑期青少年法治公益实践活动申报浦东新区未成年人暑期优秀活动项目，并作为新区司法局法治宣传案例报送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

5. 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纠纷化解机制效能

一是以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为主体，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工作水平。2020年，新增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1家。全年，镇调委会受理调处纠纷39件，化解率100%。村（居）调委会组织共调处并达成调解协议202件，化解率100%。进一步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畅通群众诉求

表达，切实做好初信初访化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二是司法所、公安、村居调委会等多部门积极联动，全面深入推进“110”非警务警情对接分流机制、驻所调解等工作。全年，航头司法所与派出所、各村（居）调委会共联动调处110非警务警情矛盾纠纷1775起，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驻派出所专业调解开展非警务类警情纠纷化解，累计调处化解316件，化解率97.2%。

6. 扎实推进法治创建项目

2020年申报上海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单位1个福善村，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单位1个长达村，大力推进基层自治组织运用民主法治方式汇集民智、解决民忧，形成乡村善治、“四治融合”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航头镇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还需进一步细化。针对本地区的重大行政决策，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要求，需要进一步细化决策流程、风险等级评估等，提升法治风险预警预判能力。

三、航头镇主要负责人2020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0年，航头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

法治建设的各项要求，运用法治思维，维护社会稳定，应对风险情况。

1. 重视法治建设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督察督办。成立了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法治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制定和落实航头镇法治建设责任制总体工作方案。形成党政负责人负总责，政法书记具体负责，司法所、党政办（法制办）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承担好主体责任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格局。

2.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程序制度体系，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一是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加以研判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和风险防范措施。三是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和跟踪反馈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3. 推动落实主要负责人积极领导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

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党委会及镇长办公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包括行政复议和应诉情况、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行政执法活动法制审查等，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通过落实完善法治例会制度、沟通协商会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咨询制度等工作机制，在城建、拆迁、信访等领域工作中，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统筹领导、条线分管领导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法制部门及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参加，分析研判法律风险，沟通化解矛盾纠纷。通过落实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行政复议诉讼衔接制度，强化机关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4.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强调发挥司法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法治保障上的积极作用，注重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和吸收，注重对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人员法治思维的培养。开展行政案件个案分析会、行政案件情况专报、城管执法队员旁听庭审、赠阅法治书籍等各类法治教育活动，持续提升机关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法、依法履职。

四、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设想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工作措施，完善机制，提升基层政府的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法治建设的体系架构。根据市、区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对法治建设实效的评估。发挥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专项工作小组，在法治建设中的统筹协调推进作用。

二是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能力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班子领导跟上、全体参与，培养和提升法治理念、法治思维能力。进一步拓展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的形式，提升学法实效，切实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三是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适合本地区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机制，防范法治风险，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四是进一步狠抓队伍建设。通过“谁执法、谁普法”案例展评、旁听庭审、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等，切实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化水平。通过内外部法律顾问的良好互动，不断提升内部法律顾问的法治工作水平。同时，强化各条线工作中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整体水平。

五是进一步加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深入贯彻领会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与上级法治部门等加强沟通，与兄弟街镇开展学习交流，不断取长补短，完善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机制，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法治保障。